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湖簡字第1874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呂嘉寧

李奕緯

被告 蔡東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75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020元，由被告負擔464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,7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之主張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兩造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本件經扣除折舊後零件准許新臺幣11,458元，加計工資後，准許之數額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05 書記官 趙修頡